



測試領域及土木工程測試領域申請認證項目原則

說明

文件編號：TAF-CNLA-A30(草案)

文件類別：實驗室申請資訊

日期：2026 年 XX 月 XX 日

1. 目的

為使申請認證機構就測試領域及土木工程測試領域之認證範圍劃分、申請依據及認證範圍表示方式有所遵循，並避免相同或類似測試項目於不同領域申請認證時產生認知差異，特訂定本補充要求。

2. 適用原則

2.1 土木工程測試領域係考量公共工程及工程相關檢測需求之特殊性所建立，其認證實驗室除符合一般認證要求外，並應符合土木工程測試領域相關特定規範要求。

2.2 測試領域與土木工程測試領域之劃分，主要考量測試目的、測試件性質、試驗用途及工程應用等因素。

(1) 測試領域之認證範圍，通常以原料或製造品質管制試驗為主。

(2) 土木工程測試領域之認證範圍，通常涉及成品、工程材料、工程實務及現地試驗等工程應用性質。

3. 認證項目申請原則

3.1 下列項目應於土木工程測試領域提出申請：

(1) 現地抗滑試驗（包含鋪面、道路標線、人手孔蓋、人行面磚等）。

(2) 隔震元件及消能元件性能試驗。

(3) 鋼筋（包含螺栓或錨件）拉拔試驗。

(4) 預力混凝土用應力消除無被覆鋼線及鋼絞線試驗。

(5) 預力混凝土用鋼線及鋼絞線試驗。

(6) 混凝土修補及覆層材料之黏著或抗拉強度。

(7) 混凝土相關試驗(包含化性及物性)。

(8) 屬「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17）」適用範圍之試驗項目。



3.2 水泥相關試驗項目

- (1) 隸屬於水泥製造廠之實驗室，其水泥的相關試驗得申請測試領域。
- (2) 非屬水泥製造廠之實驗室，其水泥相關試驗原則上應申請土木工程測試領域。

3.3 鍍鋅相關試驗項目

鍍鋅相關試驗得依測試件性質、測試目的及測試結果用途申請測試領域或土木工程測試領域。

- (1) 以原料或製程品質管制為目的之鍍鋅試驗，得申請測試領域。
- (2) 前述目的以外之鍍鋅試驗，應申請土木工程測試領域。

4. 認證範圍表示原則

4.1 認證範圍之測試件、試驗項目及表示方式，應符合該領域之要求。

4.2 測試領域與土木工程測試領域於其他共同類型項目，對應認證範圍表示原則：

考量土木領域多具工程實務性質及現地試驗性質，而測試領域範圍多屬原料品管試驗之差異，因此同一試驗於不同領域申請時，認證範圍表示將有所不同。

舉例：

- 1). 測試項目(玻璃珠含量試驗)為例，測試領域之測試件名稱為標準規範所用名稱「道路標線塗料」；但於土木工程測試領域之測試件名稱為「鋪面標線」。
- 2). 試驗方法若帶有工程現地試驗性質，例如：方法為「OOOO 施工規範」，則不適用測試領域實驗室申請。

5. 申請及案件處理



- 5.1 初次申請、增列申請、延展申請及認證範圍異動案件，均應依本原則要求辦理。
- 5.2 本會得依個案實際測試內容、測試目的及主管機關要求等因素，決定其適用領域及認證範圍表示方式。
- 5.3 對於未明確列入本原則要求之項目，本會得依其技術特性及工程應用性質進行個案審查與認定。
- 5.4 若對於申請項目分屬領域有疑問，請洽各領域案件負責人員。

聯絡人：本會實驗室認證二處 聯絡電話: (03) 5336333

實施日期：本文件發佈日起實施